

## 客户的声明、确认及同意

1. 本人已仔细阅读、清楚知晓、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申请页面、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费率表、信用卡账单分期及交易分期条款及细则、信用卡现金分期及荟享贷条款及细则、信用卡自动还款条款及细则及其他在发卡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与信用卡有关的条款、条件及业务规则（合称“信用卡条款和条件”）。本人已注意信用卡条款和条件中加为粗体特别提示的内容，未明了之处也已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本人知晓本人可登录发卡行信用卡官方网站查阅最新适用的信用卡条款和条件。本人向发卡行提交信用卡申请即应被视为本人接受信用卡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受其约束。
2.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卡行为审核其信用卡申请的需要，自提交信用卡申请之日起至获得发卡行对信用卡申请的审核决定的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依法成立的国内或海外的征信机构和类似的征信服务提供商等（简称“征信机构”）提供可识别申请人及持卡人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并向该等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和保存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信用评估信息等），或通过合法渠道向任何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在信用卡申请表中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雇主等）了解、采集本人的身份、财产和其他有关信息。本人同意发卡行按照信用卡条款和条件的相关约定收集、保存、分析、使用本人的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发卡行向合法成立的从事数据采集、提供、分析、处理等业务的数据供应商（“数据供应商”，例如（但不限于）鹏元征信、平安旗下的数据供应商、百度旗下的数据供应商、京东旗下的数据供应商及其他类似的数据供应商）提供可识别申请人和持卡人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并从该等数据供应商处获得相关数据信息，用于评估申请人和持卡人向发卡行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如地址信息和职业信息等）的准确度、申请人和持卡人的风险状况及交易风险状况等；协助发卡行的信用卡申请审批、贷后管理、风险控制和催收工作等；评估和改进发卡行的相关业务策略（如申请审批策略、贷后客户管理策略、催收策略等）（为此目的申请人和发卡人特此同意发卡行可在申请人的信用卡申请被拒绝或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被注销后于发卡行合理确定的期间内仍可根据本条约定使用申请人和持卡人的个人信息）等。

3. 本人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引发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信用卡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申请新的信用卡、人民银行将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等），承诺依法依规申请和使用本人的信用卡账户。
4. 本人同意，在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信用卡条款与条件时，将通过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向第三方认证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用以申请本人专属的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由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保存。在通过手写签字和短信验证校验本人的签署意愿后，即使用本人的专属电子证书在信用卡条款和条件上进行电子签名。本人知悉并同意，电子签名和纸质合约上的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人特此确认已经注意到信用卡领用合约说明和约定了发卡行可能需要向发卡行以外的实体和/或人士提供持卡人信息的范围和具体情形。本人理解本人接受领用合约即表



银行专用：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网申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补件 <input type="checkbox"/>	
		签署见证：	
		员工姓名	
		员工编号	